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325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秉權（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，惟被告早於113年10月20日即已死亡，另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則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因被告非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，而此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，則原告仍以之為被告提起本訴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蔡秋明